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函件所載復牌指引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進展的季度更新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繼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供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接獲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詳情如下：

- 刊發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